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83/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70
日 期 : 2011年3月14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3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在2011年3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 道路交通條例 》

決議

(根據《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23(3)條)

議決將《 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K)指明的可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數目的限制的有效期(該有效期藉 2006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延展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再延展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動議通過議案的發言稿

主席：

自1976年以來，公共小巴可登記的總數限定為4350輛，這個限額以往是透過前行政局發出的《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向公眾公布的，其有效期不時由立法會以決議方式延續，而對上一次是在2006年5月時續期5年，直至2011年6月20日為止。

2. 由於路面空間有限，加上市民關注道路交通對環境的影響，因此，當局優先發展集體運輸工具，即鐵路及專營巴士，並以其他交通工具作為輔助。公共小巴在公共交通系統內發揮輔助集體運輸工具的功能，主要提供往返鐵路車站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接駁服務，以及為一些由於集體運輸工具未能到達或於財務上不可行的情況下而未能覆蓋的地區提供服務。

3. 自2006年以來，公共小巴服務的載客量維持在每日180萬人次左右，在整體公共交通市場的佔有率約為16%，與其輔助角色相符。預計在未來十年，隨著鐵路網絡不斷擴展，整體公共運輸服務的載客能力將會大幅提高。由於總乘客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不大，若在現階段調高公共小巴的數目，會令其他交通工具的角色及功能失衡，導致市場佔有率重新分布，亦可能引起不同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潛在衝突和惡性競爭。

4. 運輸署曾於2011年1月就應否維持公共小巴的現時數目徵詢公共小巴業界的意見。在運輸署接獲的88份書面意見中，絕大部分（約有97%）表示支持把公共小巴的數目維持在4350輛。此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及的士）的營辦商亦期望政府維持現時對公共小巴數目的限定安排。

5. 我們在2011年2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委員在2月25日的會議上，對延長公共小巴總數限額的有效期5年，並沒有異議。

6. 基於上述的考慮，我們認為把目前公共小巴4350輛的總數限額的有效期延長5年，直至2016年6月20日為止，是合適的做法。有關續期，亦可以起到穩定公共小巴行業的作用，促使業界繼續有效發揮其在公共交通市場的角色。

7.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將公共小巴總數限額的有效期延長5年，直至2016年6月20日為止。